

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 工程（三期）（新兴街道、新嘉街道、 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 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嘉兴市南湖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核 备：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
前 附 表	4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监理费投标报价	11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六、开 标	15
七、评 标	16
八、定 标	17
九、签订合同	18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件	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0
第三章 投标辅助资料	44
附件： 监理评标细则	6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名称：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三期）（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施工监理</p> <p>地 点：本项目位于南湖区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p> <p>规 模：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三期）（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项目用地面积约 16.2 万平方米，其中吉杨路片区 3.1 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 DN150~DN300，污水管管径 DN110~DN300；建国路片区 6.4 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 DN110~DN600，污水管管径 DN110~DN400；凌塘路片区 2.6 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 DN110~DN600，污水管管径 DN110~DN300；凌塘路 96 号 0.4 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 DN110~DN300，污水管管径 DN110~DN250；中农信宿舍商铺 0.1 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 DN110~DN400，污水管管径 DN110~DN250；徐王公寓 3.6 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 DN110~DN600，污水管管径 DN110~DN300。</p> <p>工程类别：施工监理</p> <p>取费类别：自行判别</p> <p>施工质量控制目标：合格</p> <p>监理服务期：实际施工总工期+3个月，并提前30天介入，免费延长监理服务期（含工程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及保修整改现场的监理）至工程综合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备案且审计完成、工程技术资料存档完成。</p> <p>招标范围：本项目对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三期）（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包括雨、污水管道改造、道路修复、绿化修复、停车位修复与改造及其他构筑物修复、化粪池、隔油池、井盖等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与本项目有关所有内容的监理。</p>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p>监理单位资质要求：</p> <p>①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注：省外企业备案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p> <p>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p> <p>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省外企业总监备案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p>

序号	内 容
4	<p>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p>
5	<p>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整。</p> <p>2、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单位全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账号：以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详见招标公告）</p> <p>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三个工作日前提交，以便确认到帐。此账号为本项目招标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号，投标保证金必须缴纳至此账户。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到达此账户的（具体是否缴纳判定以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为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银行在嘉兴市设有分支机构）、保证保险（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的，请通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专栏办理，网址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index/index.html?type=3，客服电话：400-153-8889、400-857-6077）；担保公司（经过银保监部门审批通过并在嘉兴市设有分支机构）担保；电汇、网银转账【应从基本账户转出，超级网银除外，提交时间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帐（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三个工作日前提交，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便确认到帐，本项目保证金收退双方互不开具收据，以收款人开户银行实际到账信息为准。】。</p> <p>嘉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个项目单独生成子账号，以在嘉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信息发布自动生成的本项目专用帐号为准。</p> <p>采用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方式的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嘉建办[2020]37号）执行，投标人通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专栏办理，网址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index/index.html?type=3，客服电话：400-153-8889、400-857-6077，客服QQ：1208331268、431005545。</p> <p>注：投标保证金系统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下列不可预见情形：（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文件；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正常操作；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5、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招标人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维护方、金融保函机构核查情况，若投标人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可在开标时予以记录、载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效力。</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序号	内 容
	<p>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具体按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退还管理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p> <p>① 投标单位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③ 投标单位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p> <p>5、投标保证金交纳咨询电话(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窗口): 0573-83682253。</p>
6	<p>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请以投标人账号登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系统（http://jxszwsjb.jiaxing.gov.cn/）自行下载。</p>
7	<p>本次招标不组织标前答疑会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各投标单位若对招标文件、工程量等有疑义，请在 2022 年 月 日 17 时前以投标人账号登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系统（http://jxszwsjb.jiaxing.gov.cn/）将所提疑问上传，招标代理单位将统一予以答复，答复内容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p>
8	<p>投标文件份数：技术标、商务标各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p>
9	<p>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采取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方式。邮寄及送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城东路 83 号浙中房大厦四楼招标代理部，联系人：马琳，联系电话：0573-82087792, 13957322799，寄件或送达前务必提前联系，以便代理机构做好交接签收记录并及时反馈投标人，同时，由于疫情期间各地快递可能会有所延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疫情因素对投标文件制作的影响及邮寄投标文件所需的时间；截止 2022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所有未寄达或送达上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p> <p>各投标人寄件或送达时，请务必提供投标文件中受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联系方式须另附纸张与投标文件一起邮寄），以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联系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微信、QQ 等形式作出回复。</p>
10	<p>投标截止日期：2022年 月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p>
11	<p>开标日期：2022年 月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规定开标室（广场路350号蒋水港西侧）</p>
12	<p>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估法。（根据嘉建[2018]10号、嘉建[2019]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三级监理项目，商务占80%，技术占18%，资信2%）</p> <p>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评标办法以及技术标相关表格若与嘉建【2018】10号、嘉建【2019】6号文不一致的，以嘉建【2018】10号、嘉建【2019】6号文以及相关补充</p>

序号	内 容
	解释和勘误文件为准。
13	<p>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价的 2%，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单位向建设单位交纳。</p> <p>缴纳形式：采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于合同签订前交纳至招标人。</p>
14	<p>特别说明：</p> <p>①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主要协议条款部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和备案时，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p> <p>②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③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一、总 则

1.1 工程综合说明

1.1.1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投资效益，规范工程施工监理行为，维护招标人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现对**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三期）（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合同名称：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三期）（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施工监理。

1.1.3 资金来源：本工程的建设资金由通过前附表所述方式获得，保证本招标文件的合格支付。

1.1.4 项目建设的依据：南行审投（2022）226号。

1.1.5 工程概况：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三期）（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项目用地面积约16.2万平方米，其中吉杨路片区3.1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DN150~DN300，污水管管径DN110~DN300；建国路片区6.4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DN110~DN600，污水管管径DN110~DN400；凌塘路片区2.6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DN110~DN600，污水管管径DN110~DN300；凌塘路96号0.4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DN110~DN300，污水管管径DN110~DN250；中农信宿舍商铺0.1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DN110~DN400，污水管管径DN110~DN250；徐王公寓3.6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DN110~DN600，污水管管径DN110~DN300。

1.1.6 本项目总投资约4043.5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3093.9067万元。

1.1.7 工程施工监理范围和内容、要求：

1.1.7.1 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本项目对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三期）（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包括雨、污水管道改造、道路修复、绿化修复、停车位修复与改造及其他构筑物修复、化粪池、隔油池、井盖等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与本项目有关所有内容的监理。

1.1.7.2 工程施工监理的主要内容：

1) 审查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以及施工安全；

2) 监督、管理建设合同的履行；

3) 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主要有：

a) 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

b) 协助承建商编写开工报告及协助业主办理工手续。

c) 参加施工图会审。

d) 审查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e)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 f) 审核承建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g)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业主编制用款计划；编制材料检验送检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 h) 审批承建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建商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建商实施进度计划。
- i) 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 j) 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k)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 l) 审核施工现场签证。
- m)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n) 组织业主和承建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o)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p) 参加工程验收，协助业主审查工程结算。
- q)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r) 督促承建商回访。
- s) 督促承建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t)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的收集审查。
- u) 审核承建商提出的工程洽商及相关技术措施。

1.1.7.3 具体监理工作应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工作要求组织实施。中标单位须专门指定一名专职人员，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质量安全文明检查工作，该专职人员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且必须驻场。

1.1.8 工程质量目标及工期

(1)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 计划工期：总工期控制在 240 日历天。

(3) 监理服务期：实际施工总工期+3 个月，并提前 30 天介入，免费延长监理服务期（含工程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及保修整改现场的监理）至工程综合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备案且审计完成、工程技术资料存档完成。

1.1.9 招标人、代理单位

招标人：嘉兴市南湖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 投标资格

1.2.1 投标人应具有：

①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注：省外企业备案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省外企业总监备案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中标后，原则上总监不得调换，监理单位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经业主考核不称职要求调换的，则调换后的人员资质均不得低于原有相应人员的资质，且必须经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调换。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满足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

1.2.2 若投标人在投标报名时与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大事项有变化，则应随其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已变化的相关资料。

1.2.3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交证明其合格的必要材料。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一概自理。

1.4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均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主要包括：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件

第三章 投标辅助资料

附件：监理评标细则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账号登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系统（<http://jxszwsjb.jiaxing.gov.cn/>）将所提疑问上传，招标代理单位将统一酌情予以答复，答复内容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招标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发布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系统（<http://jxszwsjb.jiaxing.gov.cn/>）中，投标单位请自行下载，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3、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系统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监理费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

3.1.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依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等进行综合竞标报价。

3.1.2 监理报价以投资概算作为依据。应考虑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全部内容，包括现场办公、交通、通讯设备及费用、生活设施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规费等。

3.1.3 监理收费报价=监理收费基准价×（1+浮动率）

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标准与收费指导标准》计算。

监理收费基准价=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为保证本次投标报价的公平性，本次招标：①专业调整系数统一为：1.0，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统一为：0.85，③地区调整系数统一为：0.7。

浮动率报价按照嘉建监协〔2016〕8号关于发布《嘉兴市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标准和收费指导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取值，即浮动率报价范围在-10%~+10%之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结合项目实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精确到“元”，超出此范围则报价得零分。

3.1.4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施工总工期（包括因缓建、暂停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监理服务期延长），提前介入期，施工工期外的资料整理，国家审计阶段的配合协调服务以及在缺陷责任期内的

监理服务，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要求把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通讯设备、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结算审计配合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并列入报价之中。

3.1.5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监理费用报价分析汇总表”（填附件八）。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1.6 本工程监理费结算价采用可调价，招标时，施工监理收费的计费额统一按下列暂估建安工程费计算：**3093.9067 万元**。结算时，最终监理费计算基数按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累计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相应调整，让利幅度按照商务标投标让利幅度。

3.1.7 中标单位须专门指定一名专职人员，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质量、安全、文明检查工作，该专职人员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且必须驻场，所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3.2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精确到“元”。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详见《第三章 投标辅助资料》。

4.2 技术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4.2.1 **纸张：**所有文字及表格的纸张应采用白色标准 A4 纸（210×297mm），重量为 70 克/m²，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为 2.0 厘米）

4.2.2 **字体：**应使用 WORD 文件形式，标题三号字，其他四号字，仿宋体，字间距为标准，行距为 1.5 倍（表格中字体五号字，行距根据表格大小在 16-20 磅间调整）。整个技术标采用黑色打印，不准加粗，不准加色。

4.2.3 **密封：**凡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贴封条，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面写明：招标人的名称、投标的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2.4 **页数规定：**本工程为三级工程，页数不超过 40 页，不含封面、封底、目录、资格后审材料和相关证书复印件。正文部分必须打页码，单面、双面打印均可，页码必须连续。

技术标纸质不大于 70 克 / m²。技术标封面黑白打印，采用软封面，不得采用硬封面，纸质不大于 120 克 / m²。

4.2.4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目录

（二）监理大纲

1、项目情况综合分析：针对项目基本概况和特点的分析

2、监理部人员配置：监理部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注：现场监理部人员最低配置应满足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现场监理人员最低配置标准》的通知（嘉建委建（2017）197号）文件要求不少于5人（不含驻场专职人员）。

3、质量保证体系情况

（1）监理人自身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2）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审核措施

三、质量控制情况

（一）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的方案审核措施

（二）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使用的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措施

（三）监理单位针对施工现场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

四、进度控制情况

（一）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度安排的计划

（二）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实施进度的监督管理措施

五、投资控制措施：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措施

六、安全控制措施

（一）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安全控制要点和措施分析

（二）对事故处理控制预案措施

七、文档信息管理：监理单位针对工程文档、信息管理的措施

八、其他：对本项目招标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4.4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施工监理投标书（附件一）

②授权证书（附件二）

③投标情况汇总表（附表三）

④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附件八）；

4.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4.1投标文件自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10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按招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间，第4.5条的规定仍适用。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单位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4.5.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前附表。**

4.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单位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凭证为准。

4.5.4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后5日内按规定退还。

4.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规定退还。

4.5.6 如果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①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③ 投标单位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4.6 现场察勘

4.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察勘，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4.6.2 招标人在现场察勘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在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4.7.1 投标人应按4.2和4.3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按前附表规定制作，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另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要求全部投标文件的PDF版本（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的PDF版本）。

4.7.2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擦不去的墨水书写，文字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发包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并加盖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单位的投标书应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二部分，且需将二部分单独装袋密封。不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封袋面写明：招标单位、工程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还应标明“技术标”或“商务标”，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另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要求全部投标文件的PDF版本，封袋面写明：招标单位、工程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还应标明“电子文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规定的地点，投标文件应面交。

5.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5.2.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5.3.2 投标单位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字样。

5.3.3 评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六、开 标

6.1 开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精神，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参加投标代表身份核验、开标及开启投标文件等活动。

6.2 开标程序

6.2.1 招标人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投标人进行监督。

6.2.2 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按先送后开、后送先开的顺序同时开启技术标和商务

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浮动率、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等招标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6.2.3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拆封、宣读。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或招标文件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

6.2.4 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七、评 标

7.1 评标委员会

按照嘉建〔2018〕10号、嘉建[2019]6号文执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标专家组成，1名业主代表（由招标人提供的专家名单中采用抽签的方式产生），其余4名评标专家按《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 评标原则

应遵循公平、公正、合理、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参照嘉建〔2018〕10号、嘉建[2019]6号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监理评标细则》。

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投标文件和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在开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主要条款》和其它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1)对投标的工程施工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方法及措施有实质性的偏离；

- (2)对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 (3)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4)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招标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允许投标人对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7.6 投标文件的评审

- 1、评标委员会会议对按招标文件规定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在选择中标候选人时，将综合评审：
 - (1)施工监理大纲的可行性和科学性；
 - (2)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
 - (3)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业绩和施工监理经验；
 - (4)对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的方法与措施的可靠性；
 - (5)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能否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及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 (6)投标人的业绩。

评标委员会除了以上的评审外，还将考虑监理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的优惠。

4、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监理大纲、人员素质，投标人的施工监理业绩，现场监理机构的管理水平、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后撰写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7.7 评标和定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至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7.8 评标细则：详见附件。

八、定 标

8.1 定标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在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报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备后发给中标单位。

8.2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8.2.1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经招投标管理机构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

8.2.2 由于招标人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规定的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招标人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3 中标通知

8.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或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接受其中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3.2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时，亦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8.3.3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8.4 履约保证

（1）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合同监理费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纳至招标单位，采用网银、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担保保函等形式。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10 天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可直接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组织重新招标。

（2）履约保证金的用途：

1)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60%，另罚合同价的 10%；

2) 监理单位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全部的工程相关监理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做好资料收集及备案，未能按期提供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10%。

3) 总监的到位率要求达到每月不少于 22 天，具体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经考核达不到投标书承诺的要求，则每少到一天扣罚人民币 2000 元，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5% 时则在监理费内扣罚；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到位率要求达到 100%，经考核达不到投标书承诺的要求，则每少到一天扣罚人民币 2000 元/人，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5% 时则在监理费内扣罚。

九、签订合同

9.1 招标单位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在接

到中标通知后10日内，与招标单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监理合同。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中要约、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1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可直接扣罚全部投标保证金，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后，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并重新组织招标。

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招标人拒签合同，招标人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还应赔偿给中标人相同于投标保证金额度的赔偿金。

9.3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件》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嘉兴市南湖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三期）（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南湖区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

3. 工程规模：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三期）（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项目用地面积约 16.2 万平方米，其中吉杨路片区 3.1 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 DN150~DN300，污水管管径 DN110~DN300；建国路片区 6.4 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 DN110~DN600，污水管管径 DN110~DN400；凌塘路片区 2.6 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 DN110~DN600，污水管管径 DN110~DN300；凌塘路 96 号 0.4 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 DN110~DN300，污水管管径 DN110~DN250；中农信宿舍商铺 0.1 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 DN110~DN400，污水管管径 DN110~DN250；徐王公寓 3.6 万平方米，雨水管管径 DN110~DN600，污水管管径 DN110~DN300。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4043.5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实际按**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累计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实际施工总工期+3个月，并提前30天介入，免费延长监理服务期（含工程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及保修整改现场的监理）至工程综合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备案且审计完成、工程技术资料存档完成。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浙江嘉兴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捌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方各执_____肆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

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

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参照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监理范围为本项目对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三期）（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包括雨、污水管道改造、道路修复、绿化修复、停车位修复与改造及其他构筑物修复、化粪池、隔油池、井盖等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与本项目有关所有内容的监理。

2.1.2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2、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1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

4、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对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

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师,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0)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0）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其他：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2、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3、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批文。4、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资料及说明。5、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6、监理合同及有关文件。7、招标人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须经招标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 / 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 / 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凡涉及到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和大宗及关键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出具，一式五份；监理月报每月 20 日前出具，一式五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履行结束监理人员退场后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逾期支付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 / _____，汇率为：_____ / 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本项目监理投标报价（即中标价）为_____万元（大写金额：_____）。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以施工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累计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为准。

监理费用结算方法：施工监理收费=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1+浮动率）=施工监理收费基价×1.0×0.85×0.7×（1+浮动率）。

监理费浮动率为_____。

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它后勤保障）。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之前，采用网银、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担保保函等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全额返还。

2) 其它监理费按工程时间分段支付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开工后 7 天内	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10%	
第二次付款	完成施工合同额 50%	付至合同监理费的 30%	
第三次付款	完成施工合同额 80%	付至合同监理费的 50%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有竣工资料移交竣工备案完成	付至最终结算监理费的 80%	
第五次付款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	付至最终结算监理费的 98.5%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并完成移交工作	结清余款	

具备结算条件后，监理人应在 3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结算书，未按规定办理结算手续的，一切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并不得申请结算资金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5 停工期间及复工不计取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中 2 种方式：

(1) 提请 嘉兴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附加协议条款

9.1.1 乙方按监理费总价的 2% 递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采用采用网银、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担保保函等形式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向招标人递交。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消防

验收后，且确认无遗留争议后退还（不计利息）。

9.1.2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1.3 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一致在岗，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擅自更换，按 10000 元/人·次处罚。

9.1.4 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低于投标时的承诺，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1.5 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月，主要会议不得缺席；其他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将由委托人代表进行考勤，若抽查达不到以上要求的到位率，按 5000 元/次处罚。如监理人员擅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监理人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者停止履行监理职责的，或者本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则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1.6 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监理人员的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给委托人备案，开工后核对。若发现存在无证上岗的情况，按 2000 元/人·次处罚。

9.1.7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施工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后一周内提交监理细则，监理细则中要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实施细则，并具有针对性。

9.1.8 所有工程联系单由监理人统一管理，严格审核后统一编号并发放、汇总；联系单必须及时签证，如果在工程隐蔽后再签证的，委托人将一律不予认可。

9.1.9 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的所有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并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工程资料与施工进度保持同步，如抽查发现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资料与进度不同步，按 2000 元/次处罚。

9.1.10 在监理服务期内（含免费延长服务期），对工程联系单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以及对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审核。

9.1.11 人防监理招标人允许监理单位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人防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分包单位及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认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

9.1.12 其他：

(1) 监理人必须无条件签收委托人开具的书面文件（包括罚款通知单），如监理人拒绝签收的，委托人对监理人每次额外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且书面文件（包括罚款通知单）照样生效（无须监理人签字认可）。

(2) 监理单位应在本项目监理部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卡尺、靠尺、卷尺、接地摇表、绝缘电阻测试仪、压力表、检查工具包、照相机等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必备仪器设备。若以上仪器有一件不能到位，每件扣罚 1000 元。

(3) 监理项目部人员用餐自理，不得在总包单位搭伙。中午及工作时间（包括值班时间）不得饮

酒。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4)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须廉洁自律，严禁行贿、受贿行为，如有发生，将以行（受）贿额十倍进行处罚。

(5) 如监理人员不符合委托人管理要求，随时可以要求撤换，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并在 3 天内完成人员调整。如未及时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扣罚 5 万元。如未及时撤换其他监理人员每次扣罚 3 万元。如调整后仍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将处以 5 万元/次的罚款。更换总监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廉政条款

监理人如出现本合同附件《工程建设监理项目廉政责任书》第三条情况之一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扣减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以外，应予以赔偿。

(7) 本工程施工时应做好防尘措施，具体施工扬尘监管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市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工作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23 号）文件规定执行，若出现通报批评则处罚承包人 2000 元/次。

(8)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一般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造成较大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罚 10000 元；造成重大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罚 50000 元；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通报主管部门，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若未按施工招标约定进度完成各节点施工的，每发生一次扣罚 50000 元。

(10)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若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小组在例行检查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质量、文明施工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书面整改通知一次扣罚 2000 元，逾期未整改的，再扣罚【2000】元/次。

(11)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若行政主管部门、质监站在例行检查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质量、文明施工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书面整改通知一次扣罚 5000 元；逾期未整改的，再扣罚【5000】元/次。

(12)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若行政主管部门、质监站、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在例行检查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质量、文明施工问题，发出停工通知单的，每书面停工通知单一次扣罚 8000 元；逾期未整改的，再扣罚【8000】元/次。

(13) 除已有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况外，承包人对发包人下达的书面指令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次扣罚 10000 元。

（14）处罚金额应于收到处罚通知书起 15 日内由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如承包人逾期未缴纳的，监理合同项下发包人应付进度款项予以顺延直至承包人处罚金缴纳完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工程开工前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工程开工前提供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前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提供	
6. 其他文件	1	发生时及时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嘉兴市南湖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5)甲方将在施工现场设置廉政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受理电话和书面举报投诉；适时邀请乙方和相关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谈话。

(6)积极配合完成效能监察的各项工作。涉及对方调查时，有如实提供相关证据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职工，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指定和不正当干预乙方的材料采购和合法的工程分包；

(2)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与工程有关的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得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各种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得要求或接受施工、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准接受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8)不得搭伙于乙方、监理单位（会议、检查统一安排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无履约保证金的应扣除合同价的 0.5%）。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嘉兴市南湖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将项目（南湖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三期）（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施工监理）委托乙方施工监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乙方在施工监理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乙方在施工监理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监理，同时在施工监理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监理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乙方在施工监理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按秩序作业。

五、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七、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监理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人员，建立安全监理管理网络。

八、乙方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必须遵守相关等法律规定。

九、相关处罚：如乙方发生死亡事故，1、罚乙方施工监理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0%（无履约保证金的应扣除合同价的1%）；2、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公司建设项目的投标。

十、本协议作为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失效期与施工监理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辅助资料

附件一：施工监理投标书

附件二：授权证书

附件三：投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四：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五：监理人员工作安排进场计划

附件六：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七：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附件八：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施工监理投标书

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施工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_____工程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监理费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投标浮动率为_____%(在-10%--10%之间填写)。负责本工程的总监为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监理人数为_____人; 监理服务期为_____，监理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10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90_日历天内有效，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发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1) 撤还投标书; (2)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证书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作为我的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人参加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代理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我均予以承诺。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情 况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总 监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投入本工程的 监理人员总人数	监理质量目标	报价 (万元)
		姓名	专业	职称	姓名	专业	职称	姓名	专业	职称			
				监理资格			监理资格			监理资格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拟任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从事本专业及近三年从事何项目监理，任何职）			

注：每人一表

资格后审资料

(装入技术标)

一、资格后审须知

-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质疑和调查。
-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质、主要监理人员资历作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 1、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附表1）
- 2、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附表2）

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三期）
（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
施工监理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三期）
（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污水零直排）
施工监理

申 请 表

申请人名称：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序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
1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注：省外企业备案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提供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省外监理企业有效期内的进浙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进嘉备案证仍在有效期内的，提供进嘉备案证）		省住建厅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进浙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进嘉备案证仍在有效期内的，提供进嘉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不提供省住建厅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进浙备案证明原件）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投标时提供上述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放入技术标内。**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监理管理人员资历
要求表**

资 历 要 求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
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参保证明		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之后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项目负责人社保参保证明原件(网上自助打印的含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件视为原件)或复印件,否则资格后审不通过。

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投标时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齐全）（网上打印且有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可视为原件），否则审查不予通过。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放入技术标内。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____（投标人全称）____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
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且不存在其它
任何被限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监理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条例》、《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嘉兴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本次招标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本工程适用《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监理招标评标办法》（嘉建〔2018〕10号、嘉建〔2019〕6号），工程类别为监理三级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和资信得分三部分组成。

第二条：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下评标专家按《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业主代表1名。

第三条：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负责人，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分工、主持对投标人的询标、相关事项的表决、提请相关评委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等事宜。

第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项目的条件、目标、评标标准和方法等主要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未列入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方法采用先资格后审、后综合评估法。

第五条：评标工作一般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 （三）技术标和商务标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和商务标详细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标；
- （六）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 （七）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后审项目的投标人提交的如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审查企业资质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要求；
-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提供无限制投标情形承

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提供社保部门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参保证明）与投标人名称是否一致。总监理工程师证书资格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要求。

（5）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

监理项目 20 家（含）以内全部进入继续评审，多于 20 家的报价低价端剔除（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0）/4（四舍五入）家投标人，报价高价端剔除（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0）/2（四舍五入）家投标人，剩余投标人进入继续评审范围。在后续评审中若出现投标人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从低价端剔除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次序递补满 3 家，若有效投标人仍不足 3 家，则从高价端剔除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次序再递补满 3 家。

第七条：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委托书的；
- （三）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盖章的；
- （四）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也无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五）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 （六）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监理方案、安全目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积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八）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九）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 （十）同一份投标文件存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十一）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十二）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技术标和商务标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第八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否决投标人投标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九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技术标评分由 5 名专家具体负责。每位评委负责评审投标人技术标中的若干项内容。技术标满分 100 分。打分范围及分值设置详见下表。得分应不小于分值基本分，不大于最高分，缺项为 0 分，不设负分，打分值保留 2 位小数。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等于 5 位评委的打分数相加。评委将根据评标抽签顺序依次评审，具体为：

①号专家评审序号 1、2 和 9；

②号专家评审序号 3；

③号专家评审序号 4 和 8；

④号专家评审序号 5 和 7；

⑤号专家评审序号 6。

序号	分项	评审子项内容	评分依据及得分		
1	项目情况 综合分析 (0—6 分)	针对项目基本概况和特点的分析	基本情况分析缺失	0	
			具有基本情况分析	3	
			项目特点分析	最低 2.7 最高 3	
2	监理部 人员配置 (0—8 分)	监理部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人员配置存在缺项	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人员配置充分、合理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最低 2.7 最高 3	
3	质量控制 情况 (0—26 分)	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的方案审核措施	审查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审查措施可行	4	
			审查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	最低 1.5 最高 2	
		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使用的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施的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检查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监督检查措施可行	4	
			监督检查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	最低 1.5 最高 2	
			监理单位针对施工现场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检查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监督检查措施可行	5
				监督检查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	最低 2.5

序号	分项	评审子项内容	评分依据及得分		
			对性	最高	3
		监理单位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配置情况不满足工程需要	0	
			配置情况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4	
			配置情况的针对性	最低	1.7
				最高	2
4	进度控制情况 (0—16分)	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度安排的计划	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可行	0	
			进度计划可行	6	
			进度计划完整,具有针对性	最低	1.5
		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实施进度的监督管理措施	监督管理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监督管理措施可行	6	
			监督管理措施详完整、具有针对性	最低	1.5
最高	2				
5	投资控制措施 (0—15分)	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措施,对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工程延期和延误的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控制措施可行	10	
			控制措施科学,具有针对性	最低	4.5
				最高	5
6	安全控制措施 (0—16分)	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安全控制要点和措施分析	要点分析缺失或措施不可行	0	
			要点和措施可行	6	
			要点分析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	最低	2.5
				最高	3
		对事故处理控制预案措施	预案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预案措施可行	4	
			预案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	最低	2.5
				最高	3
7	文档信息管理 (0—8分)	监理单位针对工程文档、信息管理的措施	措施缺失或不可行	0	
			措施可行	6	
			措施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	最低	1.7
				最高	2
8	其他 (0—3分)	对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缺失	0	
			最低	2.7	
			最高	3	
9	标书制作 (0—2分)	标书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纸张、字体、页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最低	0	
			最高	2	
合计			100分		

注：1、上表得分中，符合性审查的合格分为85分，未达到的视为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技术方案

技术评审不通过，技术标不得分。（技术评审阶段的无效标不影响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性，投标人因在技术评审阶段出现不合格情况的，商务有效标不再替补。）

第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监理投标人的报价与企业 在嘉兴市监理协会备案并在公共媒体公开的有效期内的参加国有投资项目监理服务基准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0%以上的。

第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商务打分，商务标总分 100 分

1、报价得分

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时，地区调整系数为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计费基数为：**3093.9067 万元**；

嘉兴市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80.1049 ×1.0×0.85×0.7=47.6624 万元**；

投标浮动率取值区间为-10%~+10%，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得作为确定评标基准价的平均价的基数。

嘉兴市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打分。商务标满分为 100 分。凡以价格计算的均保留到人民币元，以百分比及得分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凡遇增减分值不足一个档位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各评审分值如下：

商务总报价满分 100 分：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监理收费报价由企业自主报价，但浮动率超出-10%~+10%范围的报价不得作为评标基准价的平均价的基数。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数学模型计算所得投标报价百分数折扣率加权平均值 $F \times B +$ 随机抽取值 $A \times (1-B) +$ 浮动率 C 。

1、根据 F 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 A 的抽取范围。

(1) 当 $70\% \leq F < 77\%$ A 取 63%、63.5%、64%、64.5%、65% 五档数值；

(2) 当 $67\% \leq F < 70\%$ A 取 65.5%、66%、66.5%、67%、67.5% 五档数值；

(3) 当 $65\% \leq F < 67\%$ A 取 67%、67.5%、68%、68.5%、69% 五档数值；

(4) 当 $63\% \leq F < 65\%$ A 取 68%、68.5%、69%、69.5%、70% 五档数值。

2、B 取 40%、45%、50%、55%、60% 五档数值。

3、浮动率 C 取 1%、0.5%、0、-0.5%、-1% 五档数值。

4、数学模型运用投标报价样本与所得加权平均值控制离散度 D 取 5%、4.5%、4%、3.5%、3% 五档数值。

注：①上述下浮率 A、投标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平均值控制离散度 D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宣读完毕后，先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代表当场随机分四次分别抽取下浮率 A、投标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平均值控制离散度 D。其中浮动率 A、B、C、D 在五档数值中确定，A 值只抽取一次，四种情况中五档数值均为对应值。

②商务标报价得分由专人统一计算评分，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十二条：资信评分（2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个项目建安工程费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类监理业绩，有 1 个得 1.0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经招标主管部门核备的中标通知书（盖有各级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级政府采购部门公章或备案专用章的中标通知书均予以认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如项目名称为诸如***号地块项目等无法判定是否为市政类的，须同时提供该项目国土或城乡规划或发改或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或核准或许可文件（要求能够体现项目的市政类性质），证明材料要求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综合得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80%+技术得分*18%+资信得分

第十四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出具评标书面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排第 1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商务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投标人商务报价也相同，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

第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已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经向相关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办办理报批核准手续后，重新组织招标：

- （一）放弃中标的；
- （二）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 （五）其他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第十六条：中标人的最终报价即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第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向相关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办上报列入投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人。